

# 涑源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涑就业发〔2021〕5号

---

## 涑源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涑源县开发扶贫劳务岗安置贫困 劳动力稳岗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涑源县开发扶贫劳务岗安置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涑源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5日

# 涞源县开发扶贫劳务岗安置贫困劳动力 稳岗就业的实施方案

按照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1〕54 号），结合前阶段产业就业科技帮扶摸底结果，经研究，拟定在全县 285 个行政村开发安置一批扶贫劳务岗位，促进实现稳定就业。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四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采取有效措施，对脱贫人口做好跟踪服务和政策帮扶，促进实现稳定就业。

## 二、开发岗位及补贴标准

在全县 17 个乡镇开发安置 1140 名扶贫劳务岗，负责配合乡镇村开展劳动力普查、扶贫信息统计、防疫防控等辅助性工作。计划 285 个行政村每村安置 4 名，全县、各乡镇结合工作实际，可根据深度贫困村、省级贫困村、贫困乡镇等村情实际情况调整每村安置人数，原则上每个易地搬迁村安置不少于 2 名扶贫劳务岗。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400 元，所需资金为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冀财农〔2020〕153 号）。

## 三、安置人员条件

具备涑源县户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登记在册的 16—60 周岁的脱贫劳动力和防贫监测户、防返贫户（即乡村振兴局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普通劳动力或弱半劳动力）。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7 月 24 日前）**

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乡镇组织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 **（二）组织报名、签订协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前）。**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乡镇负责组织人员申报，要召开村委会进行研究，形成会议记录，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上岗手续。扶贫劳务岗人员需携带身份证、户口簿、贫困手册报名，提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4 张。村委会与其签订《涑源县扶贫劳务岗聘用协议书》（附件 1），乡镇负责组织填写《涑源县就业扶贫劳务岗人员登记审批表》（附件 2）和《涑源县 2021 年扶贫劳务岗花名册》（附件 3），附件 1 和附件 2 一式四份，村、乡镇、人社局各一份。三个附件需报人社局备案。

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扶贫劳务岗工作的，按照上述程序递补并及时报备。

##### **（三）组织上岗（2021 年 8 月 1 日—10 日）。**

各乡镇组织扶贫劳务岗进行岗前培训，就岗位工作任务、安全意识、工作纪律等事项进行安排部署。

## 五、资金管理、补贴发放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社局提供的各乡镇人数，将资金拨付乡镇，各乡镇按月将补贴发放扶贫劳务岗本人。

由村报送、乡镇审核拨付、人社局汇总。

1、村委会组织扶贫劳务岗参加劳动。各乡镇要加强对扶贫劳务岗的日常管理，各村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劳动，留取工作场景影像资料，并做好考勤记录（考勤表自拟）。

2、用人单位（村委会）每月月底前向乡镇核对人员名单和考勤表（名单和考勤表需盖章），乡镇根据名单，通过银行将补贴发放到扶贫劳务岗本人社保卡（开通银行功能）。

3、乡镇统计上报。拨付完成后，将拨付回单加盖公章，每月初交县就业服务局备案。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此项工作涉及脱贫人口的切身利益，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明确专人与就业服务局对接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社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要上门宣传，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审核工作，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对冒领套取资金的要全额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协议书
2. 涑源县就业扶贫劳务岗人员登记审批表
3. 涑源县 2021 年扶贫劳务岗花名册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协议书

## 涇源县 2021 年扶贫劳务岗聘用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乡镇\_\_\_\_\_村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扶贫劳务岗人员）：\_\_\_\_\_

性 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档立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规范扶贫劳务岗位管理，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和上岗人员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协议。用人单位和上岗人员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协议应即终止执行。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岗位劳动力普查、扶贫信息统计、防疫防控等辅助性工作。

第三条 具体工作任务、岗位责任和管理考评办法由甲方制定，特殊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作临时安排和调整。

###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每月发放补贴 400 元。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是乙方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甲方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岗位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 **六、协议的解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四)乙方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正常从事工作的；

(七)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其他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乙方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
- (三)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四)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岗位补贴的；
- (五)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乙方权益的；
- (六)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乙方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解除协议的，由甲方按程序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并报告乡镇政府和人社部门备案。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从扶贫劳务岗工作的人员，今后各类公益性岗位均不再安置。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政府、人社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审批表

## 涑源县就业扶贫劳务岗人员登记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属乡镇、村(社区)						
贫困户建档立卡卡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健康情况 (是否有劳动能力)		
<p><b>本人承诺:</b> 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 符合扶贫劳务岗的报名条件。如有不实, 弄虚作假, 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涑源县开发扶贫劳务岗安置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规定, 补贴期限为一年。</p> <p><b>承诺人签名:</b> _____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县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 扶贫劳务岗本人、用人单位、乡镇、人社局各一份。

